

植物診療機構開業登記及管理辦法總說明

植物診療師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總統令公布施行。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植物診療機構申請開業登記之資格、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登記事項、開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開業執照申報廢止、備查、申請開業登記事項變更之程序、應檢附文件、開業執照註記、換發、註銷、停業時間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爰訂定「植物診療機構開業登記及管理辦法」，計七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植物診療機構申請開業登記之資格及申請人之條件。(第二條)
- 三、植物診療機構申請開業登記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第三條)
- 四、植物診療機構開業執照之應登記事項、登記事項變更程序及應檢附之文件。(第四條)
- 五、開業執照遺失、滅失或毀損申請補發或換發之規定。(第五條)
- 六、植物診療機構歇業、停業或復業之程序與應備之文件、資料、停業時間之認定及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後續辦理方式。(第六條)
- 七、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七條)

植物診療機構開業登記及管理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植物診療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植物診療機構無本法第二十二條所定不得發給開業執照之情形者，始得申請開業登記。</p> <p>前項開業登記之申請人如下：</p> <p>一、自然人設立之植物診療機構：負責植物診療師。</p> <p>二、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設立之植物診療機構：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之代表人。</p>	<p>一、植物診療機構申請開業登記之資格條件，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植物診療機構申請開業登記時，依各該機構之類型，明定其申請人，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三條 植物診療機構申請開業登記，應填具申請書載明預定使用名稱，並檢附下列文件及繳納開業執照規費，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p> <p>一、自然人設立之植物診療機構：申請人之植物診療師證書及執業執照。</p> <p>二、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設立之植物診療機構：負責植物診療師之聘用證明、植物診療師證書及執業執照。</p> <p>三、預定場址之所有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p> <p>前項各款文件應檢附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p> <p>第一項申請文件未齊備，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p> <p>第一項載明於申請書之預定使用名稱，應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p>	<p>一、植物診療機構申請開業登記之程序及應檢附之文件，並應繳納規費，參考獸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各項文件均應檢附正副本，正本於驗畢後發還，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第一項申請文件未齊備之處理方式，爰為第三項規定。</p> <p>四、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開業登記之申請應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公告名稱使用及變更原則之規定，審查植物診療機構使用之名稱，爰為第四項規定。另為確認植物診療機構預定使用之名稱是否符合使用原則之規定，於第一項序文規定申請書應載明預定使用名稱之內容。</p>

<p>所定植物診療機構名稱之使用及變更原則。</p>	
<p>第四條 前條申請開業登記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予以登記者，應發給開業執照。</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發給開業執照時，應註明植物診療機構不得將開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違反者，得廢止其開業執照。</p> <p>第一項開業登記，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植物診療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開業執照字號。</p> <p>二、負責植物診療師之姓名、其植物診療師證書及執業執照字號。</p> <p>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事項。</p> <p>前項應登記事項有變更者，除第五項另有規定外，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許可辦理變更。</p> <p>植物診療機構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申請歇業並廢止原開業執照，並向遷移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請開業登記及開業執照，始得於遷移地之直轄市、縣(市)開業。</p>	<p>一、申請開業登記經審查符合規定，發給開業執照，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為避免植物診療機構將開業執照租、借他人，影響專業形象，故核發開業執照時應註明如將開業執照租、借他人使用，得廢止其開業執照，倘後續開業執照有租、借他人使用之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款規定予以廢止開業執照，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開業登記應記載事項，爰為第三項規定。</p> <p>四、明確應登記事項變更之程序，參考獸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四款，爰為第四項規定。倘開業登記變更不涉及開業執照換發，則僅變更系統登記資料，無須收取規費；倘涉及開業執照換發，則依「植物診療師證書與執業執照及植物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收費標準」收取規費。</p> <p>五、植物診療師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植物診療機構原申請開業登記事項變更，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許可。但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植物診療機構。爰植物診療機構倘於不同直轄市、縣(市)間遷移時，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申請歇業並廢止原開業執照，再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開業登記及開業執照，始得於遷移地之直轄市、縣(市)開業，爰為第五項規定。</p>
<p>第五條 植物診療機構開業執照遺失、滅失或毀損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p>	<p>植物診療機構開業執業遺失、滅失或毀損時，申請補發或換發之程序與應檢具</p>

<p>開業執照規費，遺失、滅失者並填具具結書，毀損者並檢具原開業執照，向原發開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p>	<p>申請書及繳納規費，參考公共衛生師事務所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六條 植物診療機構歇業、停業，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有復業者，應自復業前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開業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歇業：報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廢止開業執照，並註銷其開業登記。</p> <p>二、停業：報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並於開業執照正面載明其停業期間後發還。</p> <p>三、復業：報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並於其開業執照載明復業日期後發還。</p> <p>前項第二款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十五日內提出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一年為限。</p> <p>植物診療機構未能於下列時點起算一年內完成復業者，視為歇業，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廢止其開業執照，並註銷其開業登記：</p> <p>一、停業已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者，自第一項第二款載明之停業期間末日起算。</p> <p>二、停業未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者，自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查證確有停業事實發生之日起算。</p> <p>前三項申報程序，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電子方式為之。</p>	<p>一、植物診療機構歇業、停業或復業申請之程序與應備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及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後續辦理方式，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為明確區別植物診療機構停業及歇業之概念，參考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規範植物診療機構倘申請辦理停業，其停業期間應以一年為限，並得申請展延，爰為第二項規定。至於倘植物診療機構擬不營業超過一年者，應申請辦理歇業，併予敘明。</p> <p>三、植物診療機構停業超過一年者，視為歇業，由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廢止其開業執照，並註銷其開業登記，並依停業是否報主管機關備查，而規範停業一年未完成復業視為歇業之起算始點，爰為第三項規定。</p> <p>四、因應政府數位化趨勢，明定植物診療機構申請開業登記，得以主管機關所建置之電子方式為之，參考公共衛生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七條，爰為第四項規定。</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